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04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 9 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发行方案中第 3 项“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内容调整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含）3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交旅集团拟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数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总股数的 5%，交旅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由交旅集团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认购。除交旅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含）3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交旅集团拟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数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含本数），交旅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由交旅集团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认购。除交旅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公司关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殷俊、李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同意公司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同步修订，并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提示，编制《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颜芳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与交旅集团于 2020 年 8 月 7 日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同意公司与交旅集团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认购数量”进行补充确认。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殷俊、李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05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 3 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发行方案中第 3 项“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内容调整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含）3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交旅集团拟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数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总股数的 5%，交旅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由交旅集团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认购。除交旅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含）3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交旅集团拟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数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 5%（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含本数），交旅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由交旅集团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认购。除交旅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公司关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殷俊、李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同意公司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同步修订，并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提示，编制《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颜芳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与交旅集团于 2020 年 8 月 7 日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同意公司与交旅集团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认购数量”进行补充确认。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殷俊、李刚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07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充协议签署的基本概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集团”）于 2020 年 8 月 7 日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与交旅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认购数量”进行补充确认。

上述《补充协议》签署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五条“认购数量”条款修改为：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 5%（含本数），且不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含本数），乙方最终认购股份数由乙方和甲方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

2.若本补充协议条款与原协议中相关条款规定不一致时，则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3.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原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自动生效。

三、备查文件

经协议双方签署盖章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08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及国资监管部门关于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增加 第十条 后续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十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不低于职工总数 1%的比例配备。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按照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的 1%落实，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四章 党组织	第四章 公司党委
第三十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建立党的各级组织。 （二）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三）公司党委不设具体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党的日常工作。同时设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设书的主要形式是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会应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决策决议，健全并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不得以召开党政联席会等形式代替召开党委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所议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党的建设与公司发展同步谋划、同步实施、同步考核。 （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入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大其是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省委、省政府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明确要求，不符合企业现状和发展定位，或事前未作严密科学的可行性论证，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的，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 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会应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 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决策决议，健全并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不得以召开党政联席会等形式代替召开党委会，所议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 第三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原则上，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原则上应配备专职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后续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增加表述）董事会决定企业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涉及企业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根据党委研究讨论意见形成议案提交董事会表决。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提名委员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组织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等具体事宜。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09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45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1 月 4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06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1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网络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十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212 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拟对参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对参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帐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帐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请寄：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212 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61000（信封请注明“贵州百灵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0851-33412296）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212 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牛民

联系电话：0851-33415126

传　　真：0851-33412296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212 号

邮　　编：5610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股东参会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附件三。

4、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24”，投票简称为“百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备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以上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2、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2 月 2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股东帐号：

委托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对参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对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请在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目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0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健康医产”）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市分行申请贷款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由其股东安顺市大健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担保 2,360 万元，安顺市大健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担保 2,640 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参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0750152492R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健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30 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现贵州百灵制药厂西北侧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日用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化妆品、农副产品、五金交电、中药材种植（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医药用化学试剂、毒性中药饮片的销售；代储代配；医药、医疗及健康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运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药、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及咨询服务；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的经营、配送、储存、科研服务；医药、医疗器械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的仓储及相关服务（除危险品）；大健康医疗医药产业项目运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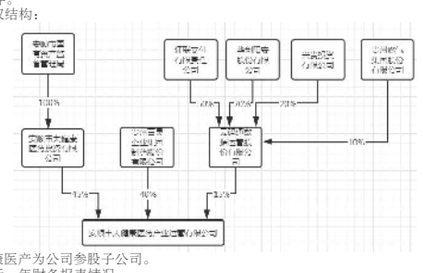

大健康医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3、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316,783,492.94
2	负债总额	281,531,435.55
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7,333,529.02
4	净资产	35,252,057.39
5	营业收入	298,791,362.72
6	利润总额	15,694,744.55
7	净利润	13,340,532.87
8	信用等级状况